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广州市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11397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N 19/86 (2014.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8月 24日	受权官员 王艳臣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287116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8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2, 3, 8-41, 43, 44, 49-82	是
	权利要求	1, 4-7, 42, 45-4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8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证和解释基于合理预期进行，参见第VIII栏。

[2] D1: CN1742281A (01.03.2006)

[3] 1. D1公开一种视频去块效应方法和设备(参见摘要、权利要求10-20、说明书第2页第20行-第7页第30行，附图1-10)：待处理图像被分为多个像素块，包括亮度信息和色度信息，根据亮度信息，获取对应图像性质所适用的去块效应滤波器(相当于第一索引)；根据色度信息，获取对应图像性质所适用的去块效应滤波器(相当于第二索引)；利用对应去块效应滤波器分别对亮度信息和色度信息进行滤波。

[4]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权利要求1的像素块分为亮度像素块、色度像素块。

[5] 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常用像素块划分手段。

[6] 2. 权利要求4, 6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参见说明书第4页第5行-第7页第30行，附图3-5)：根据图像块的亮度信息、色度信息选择适用的去块效应滤波器，其中亮度信息、色度信息包括纹理方向性和变化强度。

[7] 3. 权利要求5, 7的附加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像素属性信息获取手段。

[8] 因此，权利要求1, 4-7符合PCT33(2)；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在其引用权利要求不符合PCT33(3)时，权利要求4-7不符合PCT33(3)，在其引用权利要求符合PCT33(3)时，权利要求4-7符合PCT33(3)。

[9] 4. 权利要求2, 3, 8, 9, 11-41的附加特征既未被检索报告中的文献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常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 3, 8, 9, 11-41符合PCT33(2)，符合PCT33(3)；权利要求10引用权利要求9，因此权利要求10符合PCT33(2)，符合PCT33(3)。

[10] 5. 权利要求42-82是与权利要求1-41对应装置权利要求，基于评述权利要求1-41类似理由，权利要求42, 45-48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权利要求43, 44, 49-82符合PCT33(2)，符合PCT33(3)。

[11] 权利要求1-82符合PCT33(4)。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4, 6, 8, 9, 11-17, 19-21, 23, 25, 26, 28, 29, 31, 37, 38, 40, 41及对应装置权利要求是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其引用了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因此，不符合细则6.4(a)。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装置权利要求55引用方法权利要求3-41，类型不一致导致不清楚，不符合PCT6。基于合理预期，权利要求55修改为引用权利要求44-54。检索基于此合理预期进行。